

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30日，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7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台专用车建设项目位于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5亩，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200台专用车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8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260天，全年工作时间208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14日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1〕452号），2021年6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8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 84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1.3 %。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至5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要经厂区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

2、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表3中排放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营运期喷砂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有机废气和漆雾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表3中排放限值。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要经厂区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污泥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了防渗、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和制度。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322MA259D94XC001Z。

(2)项目未设污染物排放口。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27t/a, VOCs0.328t/a。

2、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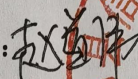
同意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台专用车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



沛县信驰车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30日

